达水审批发〔2024〕67号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热源管网及配套工程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热源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区概况

######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热源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境内。项目新建蒸汽管网主干线9.85千米，管线起点坐标为：东经109°58＇38.37”、北纬40°21＇30.34”，管线终点坐标为：东经110°1＇16.59”、北纬40°18＇8.99”。2024年1月11日，取得达拉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10-150621-04-01-718784）。

###### 本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新建蒸汽管线9.85千米，其中架空管线6.94千米，直埋管线2.58千米，顶管管线0.33千米。项目主要由管道作业带（架空管道作业带、直埋管道作业带）、穿越工程区两部分组成。本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14.7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46公顷，临时占地14.28公顷；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占地隶属于达拉特旗。建设期动用土石方总量17.3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9.34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0170m³），填方8.0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10170m³），弃方1.34万立方米（弃方运输至关碾房村，用于村民地基填方，已签订协议）。工程总投资18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625万元。工程计划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

###### 项目区地处冲积平原区，气候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6.1摄氏度、降水量310.3毫米、蒸发量2161.3毫米、无霜期135天、最大冻土深度1.62米、多年平均风速3.2米／秒。土壤类型以风沙土为主。植被以沙生植被为主，植被覆盖率30％左右。

######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以风力侵蚀为主的风水复合侵蚀，原地貌风力侵蚀模数为 2500t/k㎡·a，水力侵蚀模数为 500t/k㎡·a。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1000t/k㎡·a。 属黄河多沙粗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

###### 持措施均应实施完成并初步发挥效应，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

###### 收的要求。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区地处生态环境脆弱区，工程建设中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植被扰动和损坏土地范围；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及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界定和评价。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74公顷。

四、水土流失调查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建设期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为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24%。调查工程建设扰动损坏地表面积14.74公顷，工程预测期内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2919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1145t。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管道作业带、穿越工程区2个一级分区，管道作业带内划分为架空管道作业带、直埋管道作业带2个二级分区。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组成。

**1.管道作业带**

**（1）架空管道作业带：工程措施**：表土剥离5550m³；土地整治6.81h㎡，表土回覆5550m³，复耕2.38h㎡；**植物措施：**栽植灌木0.58h㎡，共栽植沙柳1450丛；撒播种草3.00h㎡，共种植披碱草90kg、羊草90kg，**临时措施：**表土临时堆土彩条布分隔苫盖3060㎡，回填土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4600㎡。

**（2）直埋管道作业带，工程措施**：表土剥离3270m³；土地整治4.24h㎡，表土回覆3270m³；复耕1.10h㎡。**植物措施：**撒栽植乔灌木0.18h㎡，共栽植樟子松56株、旱柳22株、沙柳275丛；撒播种草3.35h㎡，共种植披碱草 100.5kg、羊草100.5kg。**临时措施：**表土临时堆土彩条布分隔苫盖 4000㎡，回填土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5300㎡。

**2.穿越工程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350m³，土地整治2.78h㎡，表土回覆 1350m³。**植物措施：**栽植乔木0.39h㎡，共栽植新疆杨433株，撒播种草2.39h㎡，共种植披碱草71.7kg、羊草71.7kg。**临时措施：**表土临时堆土彩条布分隔苫盖3700㎡，回填土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4700㎡。

六、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27.86万元，工程措施投资21.96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6.9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7.02万元，独立费用31.08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7.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8.76万元），基本预备费5.8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5.058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后，及时组织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自主验收，并按水利部相关文件要求到我局报备。

（二）本工程建设中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三）建设单位作为安全运行责任主体，对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运行全权负责，在建设、运行及后期管理期间要适时巡查监测，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工程及防护措施安全运行，发挥正常效益。

（四）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六）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生产过程中如需新设弃渣场，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生产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并向我局报备。

达拉特旗水利局

2024年6月5日

 抄送：达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达拉特旗水利局审批室 2024年 6月5日印发